

## 香港法例第 486 章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 个人资料

1. 根据该条例的定义，「个人资料」是指下列任何资料：
  - (a) 直接或间接与一名在生者有关的；
  - (b) 可从该等资料直接或间接地查明某人身份的；及
  - (c) 该等资料的存在形式是可予以查阅及处理的。

学校备存的个人资料，大致可分为事实或评核性资料两类。这两类资料都可供查阅，但条例第 VIII 部内订明获豁免受条文管限的资料则属例外。

### 保障资料原则(条例第 4 条及附表 1)

2. 该条例订明，资料使用者在法律上有责任遵守条例附表 1 所载的六项保障资料原则的规定。这些原则象征该条例的主导精神。该条例规定，资料使用者不得做出任何有违保障资料原则的行为或从事任何有违该等原则的活动，除非根据具体情况，有关行为或活动是该条例所规定或准许的。此外，条例亦赋予资料当事人某些权利，包括得知是否有任何资料使用者持有其个人资料；获提供有关资料的副本，以及要求改正他们认为不正确的资料。如有拒绝遵从保障资料原则的情况，有关方面可向个人资料私隐专员投诉。资料当事人如因有人违反该条例的规定而蒙受损失，亦可要求赔偿。因此，所有负责处理个人资料的学校人员，均应熟习附录 I所转载的六项原则。

### 豁免(条例第 51 至 63 条)

3. 该条例订明 11 种情况，可容许个人资料免受保障资料原则和条例的其他条文所管限。学校须决定所持有的个人资料，是否可依据该条例第 VIII 部获得豁免而不受当事人查阅及改正的规定。在依从查阅资料或改正资料的要求前，学校须先参阅条例中的这一部分，以确保拟提供的个人资料，并无获得任何豁免。如有需要，应寻求法律意见，以确定有关资料是否真正可获得此类豁免。附录 II概括列出该 11 种情况。

## 投诉及上诉

4. 该条例订明，如有违反该条例规定的情况，可向个人资料私隐专员投诉。因此，凡接获查阅或改正资料的要求，必须尽速及适当地处理。

## 当事人查阅资料的权利(条例第 18 条)

5. 该条例订明，资料当事人可要求查阅自己的个人资料。任何人或代表该人的有关人士，可要求：

- (a) 查明学校是否持有以他/她为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及
- (b) 假如学校持有该等资料，则可要求获取一份该等资料的副本。

(查阅资料的人士或获其适当授权的有关人士，于下文各段统称「提出要求者」。)

## 依从查阅资料要求(条例第 19 条)

6. 处理查阅要求时，须遵从以下守则：

- (a) 所有查阅资料的要求，必须以中文或英文书面提出，口头提出者，概不受理；
- (b) 接获要求后，必须尽快处理。收到要求的人员须于收到有关信件后，立即盖上日期，然后交由负责处理及回复有关查阅及改正资料要求的人员办理；
- (c) 负责人员须在收到查阅资料要求后的 40 日内依从要求。如未能在指定的期限内完全或部分依从要求，则学校必须在该期限内以书面通知提出要求者，并说明不能依从的理由。同时，学校须于 40 日期限届满后，尽快在合理及可行的范围内完全依从该项要求；
- (d) 学校可向提出要求者征收费用，以弥补复印个人资料副本的费用；
- (e) 负责人员必须获校长亲自授权，方可拒绝依从查阅资料的要求。

## 纪录簿(条例第 27 条)

7. 各学校必须保存一本纪录簿，以记录拒绝依从查阅及改正资料

的详情。纪录簿内的资料应最少保存 4 年。各学校须在纪录簿内详细说明每次拒绝查阅或改正资料要求的理由。此举是方便个人资料私隐专员或获其授权的代表可在任何合理时间查询及复印纪录。附录 III载有纪录簿内页的样本。

## 形式

8. 学校在可行的情况下，可依照提出要求者所指明的形式\*(见下文备注)提供所需资料的副本(例如以电脑印制副本)。如所需资料并非以提出要求者所指明形式保存，则学校必须以书面通知要求者不能以所指明的形式提供资料。

\*(注：形式包括大小纸张(A3、A4 或其他尺寸)、磁碟、及电子媒体等。)

## 内容

9. 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副本，须以收到该项要求时所持有的资料为准。资料处理的正常运作(包括修改、增删或重新整理)，无须因收到查阅资料要求而停止。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副本，应易于理解。如该份个人资料载有代码或简称，则须加以说明，使提出要求者易于明白。

## 语文

10. 如所保存的有关个人资料是以一种语文写成，而提供的亦是载有该等资料的真实副本，则学校无须以其他语文提供该等资料的副本。采用中文或英文(如资料是分别以中英文写成的话)，须视乎资料当事人所指明的要求而定。如无特别指明，则应使用要求信所采用的语文。如查阅资料要求是以中英文以外的语文提出，可不予受理。

## 拒绝依从查阅资料要求(条例第 20 条)

11. 在以下情况，学校须拒绝依从查阅资料要求—

- (a) 提出要求者未能提供足够资料，以确定其身份或获其授权的人士的身份；
- (b) 所索取的资料涉及另一名人士的个人资料(除非该名人士

同意披露该等资料)。

12. 在以下情况，学校亦可拒绝依从查阅资料要求—

- (a) 要求不是以书面提出，或不是以中文或英文书写；
- (b) 未能提供足够资料以供寻找该项要求所需的个人资料；
- (c) 有关要求是在提出要求者或代表他/她的有关人士已提出两次或以上类似要求之后提出，而学校若再依从该项要求是不合理的；
- (d) 有关的个人资料由另一资料使用者(例如教育署)控制使用权，而控制的方式禁止学校依从该项要求；
- (e) 查阅资料要求并非采用条例第 67 条所载由个人资料私隐专员所指明的形式提出(如有指明形式的话)；或
- (f) 条例第 VIII 部订有适用的豁免条文，可拒绝资料当事人查阅资料的要求。(请参阅附录 II)

#### **拒绝依从查阅资料要求的通知(条例第 21 条)**

13. 学校如基于上文第 12 和 13 段所列任何理由拒绝依从某项查阅资料要求，必须在收到该项要求后的 40 日内以书面通知提出要求者，并说明拒绝的理由。如拒绝依从查阅资料要求，是因为有另一资料使用者(例如教育署)控制该等资料的使用权，而控制的方式禁止学校依从该项要求，则不论该另一资料使用者是政府部门与否，学校须在给予提出要求者的拒绝通知内，提供该另一资料使用者的名称及地址。

14. 学校如基于条例第 57 条(关于保安等事宜)或第 58 条(罪行等事宜)的适用豁免规定而拒绝查阅资料要求，而有关资料亦属于学校(作为资料使用者)可获豁免披露是否持有该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者(因为根据条例第 63 条，披露该等资料的存在或不存在已可能损害受该项豁免所保障的利益)，则学校可在给予提出要求者的拒绝通知中，采用类似下列的语句回复：「**本人并没有须向你披露是否存在的个人资料**」。学校在作出此类拒绝前，应详细审阅附录 II 所列的

豁免情况或条例中有关条文的详情。

#### **改正资料的权利(条例第 22 条)**

15. 学校依从查阅资料要求而给予个人资料的副本后，如提出要求者认为该等资料不正确，有权要求改正有关资料。改正要求可由提出要求者向学校提出，亦可由获正式授权的有关人士提出。

16. 学校如在接获改正资料要求后，但在依从或拒绝该项要求前，向第三者披露该项要求所涉及的个人资料，则学校有责任在可行的情况下，将正在考虑改正有关资料的消息告知该第三者。

#### **依从改正资料要求(条例第 23 条)**

17. 依从改正资料要求的步骤已载列于第 7 段。如学校认为改正资料要求所涉及的个人资料不准确，则必须作出所需修改，并在收到该项要求后的 40 日内，向资料当事人提供一份经改正资料的副本。如学校不能在 40 日回复期内完全或部分依从某项改正资料要求，则须以书面通知提出要求者无法照办，以及说明理由；学校继而应在 40 日回复期届满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完全依从该项要求。

18. 改正资料要求所涉及的个人资料，如在作出有关改正之前的 12 个月内曾披露予第三者，而学校并无理由相信该第三者已停止使用该等资料，则学校应向该第三者提供一份经改正资料的副本，并附同一份述明改正理由的书面通知。如该第三者是透过翻查供公众查阅的登记册而取得有关资料，且没有获发给经核证的副本，则这项规定便不适用。

#### **拒绝依从改正资料要求(条例第 24 条)**

19. 如提出要求者不能提供充分的资料，以确定要求者或获其授权者的身份，则学校应拒绝该项改正资料的要求。

20. 学校可在下列情况，拒绝依从改正资料要求—

- (a) 该项要求不是以书面提出的，及不是以中文或英文书写的；
- (b) 他/她并不认为该项个人资料有欠准确；
- (c) 他/她未获提供充分的资料，以确定该项个人资料有欠准确；
- (d) 他/她并不认为该项要求所提供的改正资料是准确的；或

- (e) 有另一资料使用者控制该等个人资料的处理，而控制的方式禁止校方依从该项要求。

#### **拒绝依从改正资料要求的通知(条例第 25 条)**

21. 学校如因上述任何理由而拒绝依从改正资料的要求，则必须在收到该项要求后的 40 日内，以书面通知资料当事人，并说明拒绝的理由。根据第 21(e)段而作出的拒绝，不论另一资料使用者是政府部门与否，均必须在通知书内列明该资料使用者的名称及地址。

22. 如改正资料要求所涉及的个人资料是一项意见或不能核证的事实，而校方并不确信该项意见或不能核证的事实有欠准确，则学校可拒绝作出改正。但在此情形下，学校须记录提出要求者所建议的「改正」，夹附于该等资料内，促使日后可能使用该等资料的任何人(包括该资料使用者或第三者)加以注意及供他们查阅。学校并应将该项附注纪录夹附于拒绝通知书内。

23. 学校应将拒绝依从改正资料的要求和有关的理由记入纪录簿内。

#### **删除不再需要的个人资料(条例第 26 条)**

24. 学校持有的个人资料如无须再用于一贯的目的，则必须予以删除，除非法律禁止删除该等资料，或保留该等资料是符合公众利益(包括历史方面的利益)。

#### **纪录簿(条例第 27 条)**

25. 学校须备存一本纪录簿，以记录拒绝依从查阅及改正资料要求的详情。

26. 为使学校对条例有更佳了解，现附上一份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知多少？(附录IV)，以供参考。

## 保障资料原则\* (条例附表I)

### 1. 第 1 原则—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及方式

#### (1) 除非—

- (a) 个人资料是为了一个合法的目的而收集，而该目的是直接与将会使用该等资料的资料使用者的职能或活动有关的；
- (b) 在符合(c)段的规定下，资料的收集对该目的而言是必需的或与该目的有关的；及
- (c) 就该目的而言，资料属足够但不超乎适度，

否则不得收集。

#### (2) 个人资料须以—

- (a) 合法；及
- (b) 在有关个案的所有情况下属公平，

的方法收集。

#### (3) 凡从或将会从某人收集个人资料，而该人是资料当事人，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

- (a) 他在收集该等资料之时或之前，获明确地或暗喻地告知—
  - (i) 他有责任还是可随意愿提供该等资料；及
  - (ii) 在他有责任提供该等资料的情况下，他若不提供该等资料便会承受的后果；及

---

\* 此译文乃原文照录自《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中译本。

(b) 他 —

(i) 在该等资料被收集之时或之前，获明确告知 —

(A) 该等资料将会用于甚么目的(须以一般的或具体的字眼说明)；及

(B) 该等资料可能移转予甚么类别的人；及

(ii) 在该等资料首次用于被收集的目的之时或之前，获明确告知 —

(A) 他要求查阅该等资料及要求改正该等资料的权利；

(B) 负责接受该等要求的人的姓名及地址，

除非遵守本项条文可能会损害收集该资料的目的，而该目的在本条例第 VIII 部中已指明与它有关的个人资料，获豁免不受第 6 保障资料原则的条文所管限。

2. 第 2 原则 — 个人资料的准确性及保留期间

(1) 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以 —

(a) 确保在顾及使用或将会使用该个人资料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关的目的)下，该等个人资料是准确的；

(b) 若有合理理由相信在顾及使用或将会使用该个人资料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关的目的)下，该等个人资料是不准确时，确保 —

(i) 除非该等理由不再适用于该等资料(不论是藉着更正该等资料或其他方式)及在此之前，该等资料不得使用于该目的；或

(ii) 该等资料被删除；



(c) 在有关个案的整体情况下切实可知—

(i) 于顾及使用或将会使用该等资料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关的目的)下,在指定日当日或之后向第三者披露的个人资料的要项是不准确时;及

(ii) 该等资料在如此披露时是不准确时,  
**确保该第三者—**

(A) 获告知该等资料是不准确的;及

(B) 获提供所需详情,以令他能在顾及该目的下更正该等资料。

**(2) 个人资料保存时间,不得超过将其保存以贯彻该等资料被使用或会被使用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关的目的)所需的时间。**

### 3. 第 3 原则— 个人资料的使用

除下列目的外,如无有关的资料当事人用已订明的方式表示同意,个人资料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的目的—

(a) 在收集该等资料时所使用的目的;或

(b) 直接与(a)段所提述的目的有关的目的。

### 4. 第 4 原则— 个人资料的保安

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由资料使用者持有的个人资料(包括采用不能切实可行地予以查阅或处理的形式保存的资料)受保障而不受未获准许的或意外的查阅、处理、删除或其他使用所影响,尤其须考虑—

(a) 该等资料的种类及如该等事情发生便能造成的损害;

(b) 储存该等资料的地点;

(c) 储存该等资料的设备所包含(不论是藉自动化方法或其他方法)的保安措施;

- (d) 为确保能查阅该等资料的人的良好操守、审慎态度及办事能力而采取的措施；及
- (e) 为确保在保安良好的情况下传送该等资料而采取的措施。

5. **第 5 原则－资讯须在一般情况下可提供**

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任何人一

- (a) 能确定资料使用者在个人资料方面的政策及实行方式；
- (b) 能获告知资料使用者所持有的个人资料的种类；
- (c) 能获告知资料使用者持有的个人资料是为了或将会为了甚么主要目的而使用的。

6. **第 6 原则－查阅个人资料**

资料当事人有权一

- (a) 确定资料使用者是否持有以他为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
- (b) 要求一
  - (i) 在合理时间内查阅；
  - (ii) 在支付并非超乎适度的费用(如有的话)下查阅；
  - (iii) 以合理方式查阅；及
  - (iv) 查阅采用清楚易明的形式保存的，  
个人资料；
- (c) 在(b)段所述的要求被拒绝时获提供理由；
- (d) 反对(c)段所述的拒绝；
- (e) 要求改正个人资料；
- (f) 在(e)段所述的要求被拒绝时获提供理由；及
- (g) 反对(f)段所述的拒绝。

## 豁免

### 1. 家居用途

由个人持有并只与其私人事务、家庭事务或家居事务有关的个人资料，或只用于消闲目的的个人资料，均获豁免而不受各保障资料原则的条文所管限。

### 2. 员工策划

个人资料所载资料如与填补 2 个或以上职位，或终止雇用 2 个或以上人士的任何员工策划建议有关，可获豁免而不受当事人查阅，直至有关方面对该等建议有所决定为止。

### 3. 过渡性雇佣条文

若与雇佣有关的个人资料是—

- 由属有关的资料当事人的雇主作为资料使用者所持有；
- 在紧接聘用日之前被持有；及
- 由个别人士在暗喻或明示的情况下提供，而该当事人不会有途径接触该资料，

该等资料可在 2002 年 8 月 2 日或之前免受当事人查阅。

这项豁免只适用于现职员工的个人资料，但不适用于已退休、辞职或离职员工的个人资料。

### 4. 有关程序

个人资料如属评核程序的标的，可获豁免而不受当事人查阅，直至该程序完成为止。因此，任何人士不得就与雇佣评核程序(包括，例如招聘工作、晋升、续约及纪律研讯)有关的个人资料，提出查阅或改正的要求。评核程序一旦完成，即可提出查阅资料的要求。

## 5. 个人评介

个人资料如包含由一名个人在其职业的正常过程以外作出的个人评介，以及有关另一名个人对填补某个空缺的合适程度或其他条件的个人评介，可获豁免而不受当事人查阅，直至所提述的个人接到其申请结果的书面通知为止。如谘询人同意提前公开上述资料，则属例外。任何在条例开始实施以前作出的个人评介，均可继续免受当事人查阅，除非作出评介的个人同意公开资料，则属例外。

## 6. 关于香港的保安等

凡个人资料是为保障香港的保安、防卫或国际关系而由政府或代政府持有，则如第 6 保障资料原则及条例的第 18(1)(b)条的条文应用于该等资料，便有可能损害本款所述的任何事宜的话，上述资料可获豁免而不受条文所管限。

## 7. 罪行等豁免

个人资料若是为防止或侦测罪行；为拘捕、检控或拘留犯罪者；为评定或征收任何税项；以及为防止不合法或严重不当行为而持有，则在以下情况下可获豁免而不受第 6 保障资料原则及条例的第 18(1)(b)条的条文所管限——

- (a) 把该等条文引用于该等资料便有可能损害本款所提述的任何事宜；或
- (b) 把该等条文引用于该等资料便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地识辨提供该等资料来源的人的身份。

## 8. 健康

与资料当事人的身体健康或精神健康有关的个人资料，可获豁免而不受以下两项或其中一项条文所管限——

- (a) 第 6 保障资料原则及条例第 18(1)(b)条的条文；
- (b) 第 3 保障资料原则的条文，

但上述豁免仅在以下情况适用，即把该等条文引用于该等资料便有可能对该资料当事人或任何其他个人的身体或精神健康造

成严重损害。

## 9. 专业保密权

假如在法律上就某些资讯而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的声称是能够成立的，包含该等资讯的个人资料可获豁免而不受第 6 保障资料原则及条例的第 18(1)(b)条的条文所管限。

## 10. 新闻

如资料使用者所从业务包含新闻活动，则其纯粹为该活动的目的而持有的个人资料，可获豁免而不受第 6 保障资料原则及条例的第 18(1)(b)条的条文所管限，除非及直至该等资料已发表或播放。

在以下情况，个人资料可获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资料原则的条文所管限—

- (a) 该资料的使用包含向资料使用者披露该等资料；及
- (b) 作出该项披露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发表及播放该等资料是符合公众利益的。

## 11. 统计及研究

在以下情况，个人资料可获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资料原则的条文所管限—

- (a) 该等资料将会用于制备统计数字或进行研究；
- (b) 该等资料不会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及
- (c) 所得的统计数字或研究成果，不会以能识辨各有关资料当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提供。

个人资料 ( 私隐 ) 条例

查阅 / 改正资料要求

有关学校备存的记录簿

要求编号	档号	接获要求日期	要求查阅的资料或采取的行动	资料当事人姓名	回复日期	如拒绝要求，请说明原因

(下列资料只供一般参考用，如有疑问，应征询法律意见。)

##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知多少？

问 1： 学校应如何处理有关方面查阅未成年人士个人资料的要求？如一名已经与配偶分居的家长，要求索取自己并无管养权的亲生子女的资料，学校应否接纳该项要求？

答： 如该名是未成年人士(未满十八岁)，则对其有父母责任的人，可要求代表该人士查阅/改正资料。因此，学校可拒绝已经与配偶分居的家长，索取自己并无管养权的儿女的资料。

问 2： 条例允许对未成年人士有父母责任的有关人士，查阅或改正该未成年人士的个人资料，这是否表示，未成年人士无权拒绝向父母(即有关人士)披露其资料？

答： 如未成年人士拒绝向父母披露个人资料，则该名家长不能视作该人士的代表。当资料的建议用途与资料使用者收集资料的原定目的有所不同时，则学校必须取得资料当事人的同意，才可使用有关资料。由于收集资料的本来目的，是为未成年人士备存教育纪录，故此，向该人士的家长披露资料，似乎有违收集资料的目的。所以学校必须事先取得该人士的同意。有关未成年人士资料保密的问题，可援引一先例参考。该个案涉及医生给予一名未成年少女避孕的意见及治疗。英国下议院的裁决摘要是，如行使保密资料的权利对她最有利，则她是有权保密资料的。不过，本署必须强调，在整件事情的过程中，医生是绝对有责任尝试劝谕该未成年少女将事件通知其家长或让医生通知其家长。将此原则引申，如未成年人士拒绝向家长披露其教育纪录，则学校可拒绝家长索取该人士的纪录副本的要求，惟该人士必须是有能力明白及充分明白事件所涉及的范围，而学校拒绝让家长查阅有关纪录乃对该人士为最有利，及学校亦已尝试劝谕该人士将纪录向其家长披露。现特此重申，如条例应用于该等资料便相当可能对资料当事人的身体健康或精神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话，则该等资料获条例第 59 条豁免不受该等条文所管限。

问 3： 如遇怀疑虐待儿童的情况，教师可能需要在未经资料当事人及/或其监护人的同意下，将有关的个人资料披露或转交予其他方面(例如社会福利署及警方等)，同样地，学校应如何处理其他部门(例如警方及律政署等)查阅学生个人纪录的要求？

答：学校如要使用、披露或转交资料，其目的必须直接与收集资料的目的有关。不过，条例有明确的豁免条款规定，如条例应用于该等资料便相当可能损害某些互相冲突的公众或社会利益(例如：保安、防卫及国际关系、罪行的防止或侦测、评估或征收任何税项或税款、新闻活动及健康等)，则该等资料获豁免不受该等条文所管限。不过如学校拟引用上述任何一项豁免条款以披露个人资料予第三者，则应事先征询法律意见。

问 4：以一些转介个案为例，家长应明白他们须提供所需资料，校方职员才可为其子女提供协助。在职员与家长进行简短会面时，是否需要清楚知会每位家长，校方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及详情？这个做法是否切实可行？

答：不错，条例规定学校须在向家长收集其子女的个人资料前，向其说明目的及其他有关资料。学校应设法确保所索取的资料是准确及最新的资料。通知家长有关事宜的可行安排包括：在收集资料的地方(例如在递交表格的柜台)张贴告示、将通知编印在家长填写的表格上、随表格夹附通知便条或在向家长收集资料时，在当眼处张贴有关通知。

问 5：如收到一个查阅资料要求后，发觉过去曾收到两个或以上类似的要求，可凭甚么理由拒绝依从？

答：如收到查阅资料要求后发觉过去曾收到两个或以上类似的要求，并倘若再依从有关要求，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合理的话，我们是可拒绝依从有关要求的。例如，有关资料并无变更，于短时间内提出类似/重复提出相同的查阅资料要求，便可视作不合理要求。事实上，条例的条文旨在让我们在按照条例的规定处理日常工作时，可享有较大的灵活性。各负责人员可因应每宗个案的性质自行判断有关的查阅资料要求是否「合理」。

问 6：资料当事人有权改正个人资料，然而，如亦有权更改医生给予的医学意见或修改化验报告内容，则似乎不大合理。告知资料当事人，提出改正资料的要求只限修改由其本人提供的资料，有关其病历的不可修改；此举是否恰当？

答：本署不赞成告知资料当事人只可提出改正其个人资料，而不得修改在收集其资料时所得的病历资料。根据条例对资料的释义，资料亦包括意见表达。由此可见，立法当局是有意使意见同样受该条例管限。条例订有在何种情况下可拒绝依从改正资料的要求，而第 59 条亦定有一项豁免，订明若条例的规定一旦引用于该等资料时会对该资料当事人的身体或精神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话，则有关资料不受条例的规定所管限。因此，本署认为在收到改正资料要求后应立即处理，



且不应一开始便决定所有不属个人资料的病历一概不得改正。事实上，提出要求者必须得到医生的证明书，才可提出改正资料的要求。

问 7： 如需改正的资料曾披露予第三者，可否视乎披露的目的(例如只属暂时性质)而自行决定不将改正资料一事通知该第三者？此外，如知道第三者可能会自行收集资料，是否应由资料当事人于有需要时自行作出改正？类似的情况包括转介学童接受其他辅导服务。

答： 如该等资料是为某目的(包括任何与其直接有关的目的)披露予该第三者，而该资料使用者有理由相信该第三者已停止将该等资料用于该目的，则资料使用者可酌情不通知该第三者有关改正资料事。再者，条例规定资料使用者只须向过去十二个月内从资料使用者方面获知有关资料的第三者，发出有关改正资料的通知书。因此，如该等资料并非由资料使用者披露予第三者，则无需向该第三者发出改正资料通知书。

问 8： 如资料当事人要求改正曾由其本人提供的个人资料，学校是否需要向该资料当事人发出已作有关改正资料的副本？有关副本是否须免费提供？

答： 条例规定，学校只须对要求查阅资料而引致的改正资料要求，向资料当事人提供已作有关改正资料的副本。条例并无订明对于要求改正由其本人所提供资料的资料当事人，学校须作出同样安排，向其提供副本。收费方面，资料使用者可为依从查阅资料要求而征收费用，但所征收的费用不得超乎适度。然而，资料使用者不得为依从/拒绝改正资料要求而征收费用。

问 9： 现时，学校/大学之间交换学生的成绩纪录，事先并无征求学生的同意。请告知学校/大学日后互相交换有关资料时，应采取甚么措施才可避免违反条例的规定。

答： 条例规定，向学生收集资料前，必须尽量告知收集的目的及有关资料可能被转移的地方。因此，我们须作出有关安排，以遵守此项规定。否则，在披露资料前，必须先获得有关学生的同意。

问 10： 条例规定我们向资料当事人收集资料前，须告诉他们收集资料的目的，以及资料可能会转交给谁。我们应否告诉资料当事人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可能会作何用途？

答： 条例规定我们向资料当事人收集资料前，须告诉他们收集资料的目的，以及资料可能会转交给谁。除非事先经资料当事人同意，否则只可按收集资料的目的或与其直接有关的目的

而使用、披露或转交他们的个人资料。由于可能获转交资料的人士亦会受影响，因此告诉资料当事人资料可能会作何用途(一般或具体用途)，是较可取的做法。

然而，如果告诉学生资料可能作何用途，会损害收集资料的目的，而为该目的所收集的资料，被列明是可获豁免而不受有关规定所管限的，则在上述情况下，校方须把资料用途告诉学生的规定，将不适用。例如，收集学生健康状况的个人资料，目的是使教师特别关注。但如果学生所患的疾病，是法律规定必须呈报，以防疾病蔓延的，则有关资料便会交予负责控制传染病的人员。在这情况下，如果校方认为倘若学生得悉资料或会向负责控制传染病的人员披露，便可能会拒绝提供个人资料，因而妨碍护理及有损健康；而条例第 59 条已订明，与健康目的有关的个人资料，可获豁免而不受条例所管限，在这情况下，校方须把资料用途告诉学生的规定，并不适用。

问 11：外籍雇员是否受《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条文保障？

答：任何人只要受香港法律约束，则《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条文便适用于该名人士。由于绝大多数外籍雇员均受香港法律规管，故任何人士所持有有关该等雇员的个人资料，均受该条例的条文保障。根据部分例外情况，与外籍家务助理有关的个人资料，或可按照有关家居用途的豁免条例，获得豁免。

问 12：如持有不准确的个人资料，且已持有好一段时间，而有关资料未经资料当事人改正，如上述情况是在不知情的情形下发生，会有甚么后果？

答：第 2 保障资料原则明确规定，资料使用者必须采取所有合理及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准确地持有个人资料。在该等情况下，确保在持有个人资料的期间，资料保持准确，是资料使用者的责任，而非资料当事人的责任。保持资料准确的责任并非绝对的，但资料使用者必须采取合理及切实可行的步骤，确保资料的准确性。例如，有可能经常更改的个人资料(如资料当事人的地址)比起较少机会更改的资料(如资料当事人的出生日期)，须较频密地修订。纵然《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确认某些免责辩护，免除资料使用者有关持有不准确资料的责任，但资料使用者声称不知情地持有不准确资料绝非可予接受的申辩理由。

问 13：倘若资料当事人甲授权乙代其提出查阅资料要求，而乙又授权丙领取有关个人资料副本，则资料使用者应否把资料交给丙？

答：资料使用者如信纳乙获甲正式授权及丙获乙正式授权，则应

把资料交给丙。

就这例子而言，丙只是一名信差，资料使用者把个人资料副本交给丙时，应确保丙不能接触该资料(载有资料的封套或信封除外)。例如，资料使用者可把载有资料的影印本、纪录带或纪录碟，放入密封的信封内。

然而，倘若乙获资料当事人甲授权后，再授权丙代表甲提出查阅资料要求，则情况与上述例子有别。在本例中，根据条例第 2(1)条所列，丙不是相对于甲的「有关人士」，故无权代表甲提出要求。因此，资料使用者应拒绝丙的要求。